

合同编号：_____

印刷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住 所 地：青岛市市北区南九水路2号甲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委托代理人：邵珠鑫

联系方式：86668838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南九水路2号甲

电 话：86668838 传真：86669600

乙方（受托方）：青岛川东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22号纺织机械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仁萍

委托代理人：尹晓艳

联系方式：18663932460

通讯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22号纺织机械厂院内

电 话：18663932460 传真：

电子信箱： /

第一章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发文稿纸、便笺纸等委托乙方提供印刷设计服务等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1.1 服务对象名称：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2 服务对象位置（或范围）：青岛市市北区南九水路2号甲。

第二章 服务事项

第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以下服务事项：

乙方为甲方提供发文稿纸、红头便笺纸印刷服务，收费标准：1. 发文稿纸：1000份*0.4元/份=400元。2. 中共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总支部委员会便笺：1000份*0.4元/份=400元。3. 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便笺：10000份*0.28元/份=2800元。

合计金额：3600元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送达。

第三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明确印刷需求。

5.2 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事项后，甲方应按照规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和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保证材料的印刷质量，保证印刷材料的运送、使用安全，保证按甲方要求完成印刷任务，运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所聘任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产生的一切责任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甲方印刷品及其内容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该保密责任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6.4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交由第三方承办。

第四章 服务质量标准

第七条 乙方须按下列标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7.1 乙方应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印刷品。

7.2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印刷细节问题提供及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7.3 有关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建议，在不增加乙方原料成本的前提下，乙方应给予积极支持。

7.4 乙方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事项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五章 服务费用

第八条 双方对服务费用的约定如下：

8.1 支付标准为：3600 元

8.2 支付方式为：转账

单位名称：青岛川东印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青岛延安三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3805 5101 0400 07973

联系人：尹晓艳

联系电话：18663932460

8.5 乙方在收取服务费用时，应同时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整改期间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0.03%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已支付部分款项的，则乙方需退回已收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督促和要求乙方退还所收费用及利息，且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6.3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交由第三方承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支付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9.5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用、律师咨询代理费用、公证费用等。

9.6 由于乙方违约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7 因为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损失的原因以及数额，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7日内办理完毕全部服务项目交接手续。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政指令导致该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形，双方应无条件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青岛川东印务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